

12-8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4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71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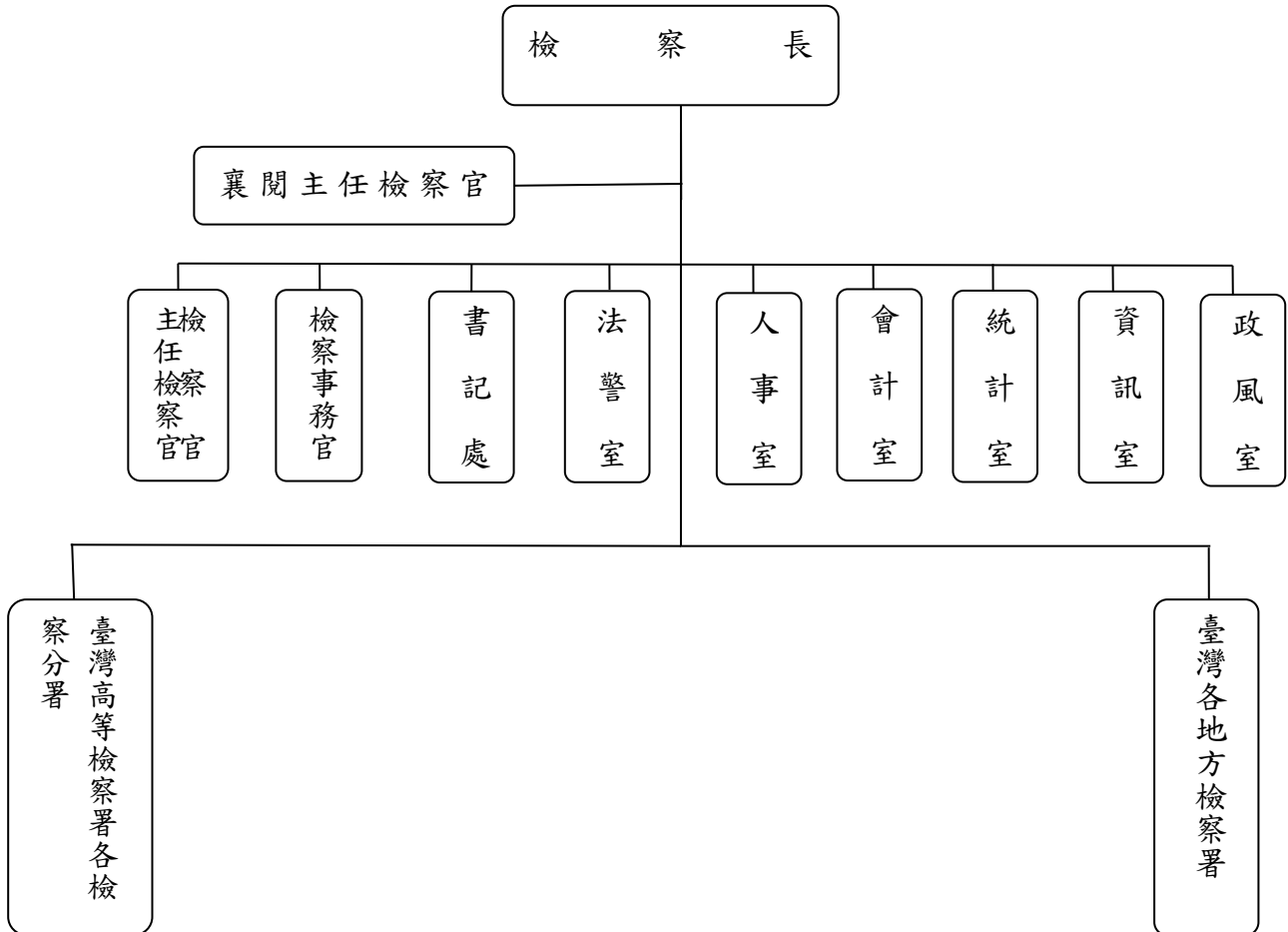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41	342	16	16	7	7	1	1	11	11	3	3	379	38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79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一、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二、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一、辦理預防業務如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反貪活動等，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執行資訊內部稽核，杜絕弊端違失發生，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三、精實查處作為，嚇阻弊端違失發生，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散。 (三)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四	提高辦案績效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簡稱 AITP)整合，滾動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為強化科技偵查量能打擊犯罪，將以人工智慧進行全國毒品資料庫數位轉型，以生成式 AI 協助梳理資料庫中大量之數位資料，產出可供分析預判之彙整資訊，協助檢察官科學辦案。 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與偵辦詐欺案件之實務需求，將持續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整體功能。針對使用頻率較高之核心功能進行優化與擴充，並改善使用者介面，以提升操作便利性與使用體驗。另將視未來偵查需求，研議介接更多外部機關資料來源，並開發相應查詢介面，以提供檢察機關更完善之詐欺偵查參考資料。另外亦將評估新增功能模組，產製具偵查價值之資料與情資，協助強化詐欺防制與犯罪打擊之效能。此外，系統將逐步汰換現行外部繪圖套件，改由系統自行產製視覺化圖表，以提升運作效率並降低相依性。 三、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四、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為達成科技偵查數位轉型的目標，復因既有之高速計算平台已逾資訊設備 5 年汰換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將持續汰換及升級既有之高速計算節點 GPU，建立自有之高速算力平台，以滿足生成式 AI 之算力需求，並導入自建 LLM 及評估 AI Agent 人工智慧代理輔助科技偵查業務之可行性，協助檢察官彙整大量之數位證據，以提升犯罪偵查量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1. 本署辦理 113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6 人參加。 2. 114 年 1 至 12 月本署自辦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課程計有 2,828 人次參加。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4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138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4 年 1 至 12 月受理向法務部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7 案；另協助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計 9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4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執行「114 年度檢察機關罰金繳納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檢署辦理罰金繳納作業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針對稽核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提供機關參處改善，使罰金繳納作業更臻完善。各地檢署稽核成果業於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5 月 31 日前陳報完畢，本室將稽核報告及後續改善成效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及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報法務部備查。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4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4 萬 5,832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4 萬 5,658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44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3 年度減少 0.18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5,376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245 件，免費供應影印 39 件，電子民意信箱 2,145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6 件申請扶助。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	1.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4 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12、13 波）。 4.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1,479 件、他案 7,818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	1. 彙整「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各機關(構)聯繫窗口名冊並隨時更新，以利檢察、警察、調查機關聯繫。 2. 114 年 5 月及 11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之偵查能量。 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3.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4.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6 萬 8,058 件、他案 1,080 件。
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895 件、他案 5,423 件。 2.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871 件、他案 5 件。 3.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7 萬 0,032 件、他案 2,710 件。 4.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共計 5,160 件（違反著作權法 2,982 件、違反商標法 1,952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67 件、其他 59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28 件、聲請簡易判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決處刑 196 件、緩起訴處分 306 件、不起訴處分 2,955 件、其他 1,275 件。 5.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5,715 件、他案 3,15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9,820 件、他案 451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382 件、他案 346 件。 6.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443 件、他案 96 件。 7. 114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020 件。 8.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7 萬 4,238 件、他案 1,104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	1.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730 件，辦結 726 件(含起訴 477 件、緩起訴 12 件、不起訴 86 件、他結 151 件)，未結 4 件。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1,109 件，辦結 1,101 件(含起訴 290 件、不起訴 113 件、緩起訴 6 件、簽結 113 件、併案 0 件、已確定判決 579 件)，未結 8 件。 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185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2 件。 4. 114 年度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會議，協商相關議題。 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4 年 12 月止共收案 60 件、已結 52 件，另 8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 114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5,325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3,336 人，占 96.4%，不准易科罰金 1,989 人，聲請社會勞動 6,405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4 萬 42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45 人)。 2. 114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12,831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2,675 人次，占 98.78%，不准社會勞動 156 人次。 3. 114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588 人次，支出費用 2 億 9,586 萬 5,117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1,410 人次，支出費用計 2 億 3,305 萬 8,910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33 人次，支出費用計 207 萬 117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178 人次，支出費用計 1,518 萬 6,837 元。 4.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26 件，新收案件 39 件，已完成監控 68 件，尚在監控中 58 件，監控日數總計 10 萬 4,190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39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36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1,055 件；其他必要處遇 1,237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50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簡稱 AITP)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 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	1. 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基礎硬體業於 113 年起陸續依據年度經費進行部分節點汰舊換新，爰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超融合運算平台主程式及擴充套件虛擬軟體與技術服務，與既有系統並聯運轉並逐步汰換逾 5 年摺節年限之設備，俾便持續維運支援首揭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並增強系統韌性，以利全系統持續提供服務及備援。 2. 114 年度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進行採購，針對金流分析功能使用者界面進行優化，以便利使用者操作。此外更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的新 165 反詐騙報案資料、以及警方通報銀行凍結涉詐帳戶的告誡資料庫，並提供查詢介面，以協助打擊詐欺的偵查工作。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詐綱領，並開發由詐欺案件起訴書內容搜尋涉詐帳號的功能，以定期提供國內銀行，作為銀行防堵詐欺的依據。 3. 現今加密貨幣已成為詐騙最關鍵的洗錢管道，為增加檢察機關查緝不法金流之效能，於 114 年起，AITP 與現代財富集團(Maicoin)、幣託(Bito)及禾亞(Hoya)等交易所，重新討論 API 介接的功能增修案，爰於 114 年辦理 AITP 功能增修案，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進行採購，期能更快速調取辦案所需的資料，縮短偵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查時程，提升偵破率與偵查品質。 4. 鑒於 109 年度購置之巨量資料及高速計算設備將屆 5 年摺節年限汰換期，且為因應各系統對硬體資源需求日增，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巨量資料及智慧高速運算平台虛擬軟體」之軟體採購案，更新主程式與擴充套件，持續自動化監控及配置系統資源，提供全硬體平台系統支援各應用系統之虛擬機所需算力，降低人工管理負擔與成本、強化系統運算資源韌性，並做為科技偵查數位轉型之基礎，全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驗收完畢。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1. 本署辦理 114 年司法特考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分別為 32 人及 13 人，共計 45 人參訓。 2. 另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性別平等、環境教育、人工智慧等教育訓練，採實體、線上等多元方式辦理，並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舉辦之訓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1. 辦理預防業務如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反貪活動等，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執行資訊內部稽核，杜絕弊端違失發生，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3. 精實查處作為，嚇阻弊端違失發生，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	1. 本署 115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48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因小額採購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以致採用小額採購在追求效能與效率的同時，恐也招致廉政風險，爰規劃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由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13 個地檢署以成立稽核小組之方式，調閱 113、114 年度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請購、驗收及核銷之案件辦理書面稽核，已於 115 年 6 月彙整稽核成果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 4.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受刑人出監、期滿報到返監執行作業」針對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各地檢署受理之保外醫治執行案件進行書面稽核，並由本署、臺北、士林、桃園等計 20 個地檢署政風室辦理，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陳核全案報告並循政風體系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115 年 1 至 6 月總收共計 2 萬 2,247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2,003 件，平均辦理天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為 3.58 天，平均辦結天數較 114 年度同期增加 0.33 天。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5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2,584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32 件，免費供應影印 48 件，電子民意信箱 742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5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設置「區域聯防緝	1. 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 1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5 年 1 至 6 月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14 波）。 4. 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 5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7,854 件、他案 3,909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	1. 彙整「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各機關(構)聯繫窗口名冊並隨時更新，以利檢察、警察、調查機關聯繫。 2. 115 年 5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3. 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4.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735 件、他案 599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363 件、他案 3,008 件。 2.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509 件、他案 7 件。 3.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4,786 件、他案 1,151 件。 4. 115 年 1 至 6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共計 2,784 件（違反著作權法 1,517 件、違反商標法 1,135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04 件、其他 28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83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3 件、緩起訴處分 263 件、不起訴處分 1,469 件、其他 616 件。 5.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2,836 件、他案 1,489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150 件、他案 224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634 件、他案 180 件。 6.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68 件、他案 35 件。 7. 115 年 1 至 6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860 件、緩起訴 223 件。 8.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3,539 件、他案 609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	1.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316 件，辦結 310 件(含起訴 238 件、緩起訴 1 件、不起訴 59 件、他結 12 件)，未結 6 件。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計 1,121 件，辦結 1,116 件(含起訴 282 件、不起訴 115 件、緩起訴 6 件、簽結 115 件、併案 0 件、已確定判決 598 件)，未結 5 件。 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計 190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3 件。 4. 115 年度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協商相關議題。 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5 年 6 月止共收案 60 件、已結 52 件，另 8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 115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2 萬 7,352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6,376 人，占 96.43%，不准易科罰金 976 人，聲請社會勞動 3,373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2 萬 75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36 人)。 2. 115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5,827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5,744 人次，占 98.58%，不准社會勞動 83 人次。 3. 115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790 人次，支出費用 9,152 萬 4,358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504 人次，支出費用計 8,639 萬 986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10 人次，支出費用計 49 萬 9,913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104 人次，支出費用計 684 萬 4,898 元。 4. 115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性侵害案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93 件，新收案件 37 件，已完成監控 27 件，尚在監控中 66 件，監控日數總計 7 萬 1,828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21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00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992 件；其他必要處遇 1,048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97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	1. 全國毒品資料庫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完善通聯資料修正解析之問題，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達成簡化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簡稱 AITP)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為強化科技偵查量能打擊犯罪，將以人工智慧進行全國毒品資料庫數位轉型，以生成式 AI 協助梳理資料庫中大量之數位資料，產出可供分析預判之彙整資訊，協助檢察官科學辦案。 2.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與偵辦詐欺案件之實務需求，將持續強化全國反電信	署專責人員操作流程，提供系統使用人員之服務與系統作業功能項目之維護，以利系統之推展和運用，本案於 114 年 4 月完成驗收並進入保固期，為期 1 年。115 年 6 月 30 日全國毒品資料庫維護案決標，以系統持續維運為主要目標，為期 1 年。 2. 115 年度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依據打擊詐欺之實務需求，已於本系統新增「基地台資料分析詐欺水房」功能，並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開發並正式上線，現供臺高檢署預警中心運用。該功能可供使用者輸入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提供的基地台資料，分析詐欺水房位置，作為臺高檢署後續偵辦詐欺水房案件的參考。另已於本系統開發「帳戶匯入匯出分析」功能，並於 115 年 7 月底開發完成，提供全台地檢署使用者上傳銀行交易明細以分析帳戶匯入匯出的關聯帳戶，以利檢查機關進一步追查金流來源與去向。 3. 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部分：為推動與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所之資料調閱及系統介接機制，本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成員資料介接研商會議」，邀請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及國內各虛擬資產交易所業者，就資料調閱規範、API 介接方式等內容進行討論，以提升打擊洗錢、詐欺及虛擬資產犯罪之偵查效能。 4. 巨量資料及超融合主機之基礎虛擬機平台前因封包壅塞導致全系統無預警重新開機情形，已辦理超融合運算平台主程式級擴充套件虛擬軟體與技術服務採購，解決及維持與 AITP、六大緝毒系統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詐騙資料庫系統整體功能。針對使用頻率較高之核心功能進行優化與擴充，並改善使用者介面，以提升操作便利性與使用體驗。另將視未來偵查需求，研議介接更多外部機關資料來源，並開發相應查詢介面，以提供檢察機關更完善之詐欺偵查參考資料。另外亦將評估新增功能模組，產製具偵查價值之資料與情資，協助強化詐欺防制與犯罪打擊之效能。此外，系統將逐步汰換現行外部繪圖套件，改由系統自行產製視覺化圖表，以提升運作效率並降低相依性。 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資料整合平台、巨量資料倉儲、高速智慧運算平台協同運作。復為達成科技偵查數位轉型的目標，且因既有之高速計算平台已逾資訊設備 5 年汰換期，已於 114 年 11 月完成汰換及升級既有之高速計算節點 GPU，建立自有之高速算力平台，以滿足生成式 AI 之算力需求，並評估導入自建 LLM，協助檢察官彙整大量之數位證據，以提升犯罪偵查量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為達成科技偵查數位轉型的目標，復因既有之高速計算平台已逾資訊設備 5 年汰換期，將持續汰換及升級既有之高速計算節點 GPU，建立自有之高速算力平台，以滿足生成式 AI 之算力需求，並導入自建 LLM，協助檢察官彙整大量之數位證據，以提升犯罪偵查量能。	
十一、司法科技業務：以生成式 AI 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及品質（1/3）	為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與效率及犯罪預防處遇，並兼顧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藉由部署於本地端生成式 AI 技術的大型語言模型進行非結構化文件資料摘要，從大量的歷年檢察書類中，以結構化之方式產出各類型描述資料（例如，以 JSON 格式輸出詐欺行為態樣、洗錢前行為分析、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原	本計畫已完成前置規劃作業，並函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供分析目標之檢察書類，作為後續研究分析之基礎資料來源；另已著手進行算力平台建置需求評估及硬體規格研擬，以支援生成式 AI 相關研究應用。後續將依計畫期程辦理 1 座算力平台建置及「以生成式 AI 剖析檢察書類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委託研究案相關作業，並於取得研究資料後進行分析與驗證。刻正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達成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種類等)，輔以分類統計之方式，將產出的結構化資料加以綜整統合，提供擬定打詐偵查資源合理配置、協助毒品施用者接受妥適之戒癮療程，延緩復發、降低再犯等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與效率及犯罪預防處遇之量化參考。115 年建置 1 座算力平台，116 年建置生成式 AI 應用平台(1 式)，117 年產出結構化彙整資料，進行量化數據指標分析。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2	1	合計	3,171	2,993	3,108	17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8	1,587	1,472	91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78	1,587	1,472	9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83	-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	-	1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院判決罰款收入。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2	428	1,136	104	
			0423300201 沒入金	532	428	1,136	1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146	1,159	154	-13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46	1,159	154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	73	177	54	
4	99	1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	73	177	54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27	-	-	27	
			0723300102 權利金	27	-	-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等權利金收入。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73	177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66	1,333	1,458	33	
7	97	1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66	1,333	1,458	33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366	1,333	1,458	33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66	1,333	1,312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966,339	2,707,986	1,773,231	258,353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2,966,339	2,687,037	1,773,231	279,302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1,036,403	979,520	880,340	56,883	1. 本年度預算數1,036,403千元，包括人事費921,533千元，業務費74,162千元，獎補助費40,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58,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3,9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175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103,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查緝毒品獎金等19,719千元。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923,450	1,699,211	891,300	224,239	1. 本年度預算數1,923,450千元，包括業務費1,534,821千元，設備及投資375,552千元，獎補助費13,0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423,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等經費190,998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3,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毒品鑑定經費682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36,0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千元。
			3					(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總經費3,108,931千元，分5年辦理，15年度已編列436,6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74,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20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	3,900	1,591	-1,820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	3,900	1,591	-1,820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2,0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300000 科學支出	-	20,949	-	-20,949
			5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20,949	-	-20,949
								上年度以生成式AI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949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3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2				
				04233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2				
				0423300201							
				沒入金			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2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6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6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146				
				042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政府出版品等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等權利金收入。				
				財產收入		27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7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27						
		1		0723300102								
			1	權利金		2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66		
	97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66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366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6,40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8,533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58,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58,5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9,472千元，係職員357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7,57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96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3.技工及工友待遇7,2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10,834		4.獎金110,83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9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78		5.其他給與5,778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12,378		6.加班費112,37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398		7.退休離職儲金35,398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5,742		8.保險35,74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402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4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162	資訊室	1.業務費74,16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4		(1)教育訓練費1,484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006 水電費	14,814		(2)水電費14,814千元。(包括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水電費401千元及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電費7,33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3)通訊費4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8,277		(4)資訊服務費8,27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270		(6)保險費27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2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4		
2072 國內旅費	525		
2081 運費	49		
2093 特別費	217		
4000 獎補助費	24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6,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8)物品8,266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6,529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1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車輛油料費717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6>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35,64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16千元，係按員工379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12千元，係按檢察官81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32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7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10,577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648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543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9>辦理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2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4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640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3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74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5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7千元，係按職員357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1,036,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103,468	文書科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34千元。(包括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4千元。)
1000 人事費	63,000		(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030 獎金	63,000		(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68		(15)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40,468		2.獎補助費24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9,65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4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查緝毒品等獎金63,000千元。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40,468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23,4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423,298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3,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4,669	總務科、資訊室、	1.業務費1,034,66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999	資料科、政風室、	(1)教育訓練費4,9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162	檢察事務官室	<1>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及打擊電信詐欺人才培育等經費4,1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224		<2>測謊人員出國受訓進修經費49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3>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主辦訓練課程經費3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2)通訊費17,16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1		(3)資訊服務費330,224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11,006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3,787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2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440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42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76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2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17		<6>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維運經費3,0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552		<7>辦理檔案數位化檢調作業系統維護經費46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4,161		<8>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維運經費1,44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1,098		<9>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維運經費9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293		<10>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經費21,42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077		<11>辦理破密設備系統維運經費11,276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2,382		<12>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1,181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23,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辦理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e化系統維運經費366千元。 <14>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1,439千元。 <15>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維運經費10,586千元。 <16>購置暗網情蒐工具經費3,100千元。 <17>辦理司法聯盟鏈系統維運經費580千元。 <18>購置虛擬貨幣金流及情資分析工具授權使用經費54,644千元。 <19>辦理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軟體訂閱制購置經費2,965千元。 <20>辦理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台維運經費960千元。 <21>辦理打詐資訊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維護及資安軟體授權使用經費2,847千元。 <22>辦理檢銀打詐平臺系統維運經費1,400千元。 <23>辦理M化偵蒐系統維運經費17,770千元。 <24>購置數位鑑識軟體授權使用經費42,410千元。 <25>購置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及破密軟體使用經費84,453千元。 <26>購置AI工具授權經費10,054千元。 <27>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AI算力平台資安相關經費3,080千元。 <28>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28,855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631千元、稅捐及規費9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1,165千元，共計編列36,790千元。) <29>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22,05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5,204千元、稅捐及規費10千元、物品2,735千元、一般事務費16,46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1千元、機械設備費24,161千元、一般行政-水電費401千元、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4千元，共計編列93,8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23,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瞄機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09千元，係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專利年費及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向國土測繪中心所申請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RTK服務。 (6)按日按件計畫酬金741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0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1千元。 <3>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 (7)委辦費511,006千元，包括： <1>辦理緝毒實務委託研究案經費1,300千元。 <2>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經費509,706千元。 (8)物品3,787千元，包括： <1>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 <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4>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189千元。 <5>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購置個案手機及充電線等經費2,73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59,440千元，包括： <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2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 <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 <5>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5,796千元。 <6>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45千元。 <7>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19,950千元。 <8>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 <9>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923,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 <11>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165千元。 <12>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6,467千元。 <13>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 <14>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9,497千元。 <1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統籌會議等經費531千元。 <16>辦理緝毒相關實務研討會等經費8,918千元。 <17>辦理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124千元。 <18>印製以校園及公務機關為主之反毒海報、微電影及召開毒情發佈記者會等經費159千元。 <19>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3,303千元。 <20>辦理M化偵蒐系統業務執行經費92千元。 <21>辦理預防再犯及司法保護聯繫會議暨研討會等經費379千元。 <22>辦理尿液採驗尿瓶封緘購置及盲績效監測檢體準確性鑑驗等經費490千元。 <23>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6,822千元。 <24>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3,564千元。 <25>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費用1,992千元。 <26>辦理打擊詐欺實務研討會經費7,937千元。 <27>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會議及業務等經費20,202千元。 <28>辦理數位鑑識相關業務經費1,500千元。 <29>辦理反詐騙業務之宣導活動、宣導品或影片製作等相關經費8,400千元。 <30>辦理涉外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調查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23,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銷燬打詐查扣物及檔卷處理費12,100千元。 <32>辦理檔案庫房汰換密集式檔案櫃清運等經費373千元。 (10)國內旅費4,84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 <2>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344千元。 <3>區域聯防打詐業務差旅費3,244千元。 <4>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 (11)大陸地區旅費276千元，係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經費。 (12)國外旅費1,417千元，包括： <1>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經費422千元。 <2>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費591千元。 <3>參訪韓國檢察機關，如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與交流偵辦虛擬資產犯罪案件經驗經費40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5,552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經費4,556千元。 (2)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功能增修經費3,429千元。 (3)辦理區域聯防緝毒電腦設備、印表機等購置經費713千元。 (4)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功能增修經費6,033千元。 (5)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透明加密保護管理系統軟體購置經費2,322千元。 (6)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2,628千元。 (7)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功能增修經費1,100千元。 (8)辦理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增修經費540千元。 (9)辦理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經費7,530千元。 (10)辦理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台功能增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923,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00千元。
			(11)辦理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功能增修經費4,000千元。
			(12)辦理打詐區域聯防電腦設備、印表機等購置經費2,700千元。
			(13)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AI算力平台、應用系統等經費98,736千元。
			(14)購置電腦破密設備經費15,496千元。
			(15)辦理幣流分析與數位鑑識專用電腦設備購置經費10,880千元。
			(16)辦理打詐資料中心虛擬化服務平台系統更新購置經費6,264千元。
			(17)辦理虛擬貨幣金流及情資分析工具授權購置經費134,754千元。
			(18)辦理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購置經費1,452千元。
			(19)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
			(20)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
			(21)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822千元。
			(22)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增修、設備及監控載具購置等經費46,162千元。
			(23)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
			(24)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53千元。
			(25)辦理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汰換等經費4,927千元。
			3.獎補助費13,077千元，包括：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12,382千元。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8,845千元。)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3,138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1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38		1.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38		2.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7,050千元。
			3.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23,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04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2,120	執行科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35083號函、113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587號函核定，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編列5,807千元，114年度編列13,870千元，115年度編列16,40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2,120千元，預定辦理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經費，尚待編列15,904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20		
2039 委辦費	12,120		
05 強化社會安全網	474,816	執行科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奉行政院114年11月21日院臺衛字第1145021910號函核定，總經費3,108,931千元，分5年辦理，115年度編列436,61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74,816千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收治等相關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與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尚待編列2,197,504千元。
2000 業務費	474,8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6		
2039 委辦費	474,3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80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購置公務車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勘驗車（5人座）1輛經費880千元。 2.汰換勘驗車（7-8人座）1輛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0		
3025 運輸設備費	2,08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406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36,403	1,923,450	2,080	4,406		2,966,339
1000 人事費	921,533	-	-	-		921,5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72	-	-	-		549,4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6	-	-	-		1,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	-	-		7,235
1030 獎金	173,834	-	-	-		173,834
1035 其他給與	5,778	-	-	-		5,778
1040 加班費	112,378	-	-	-		112,3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398	-	-	-		35,398
1055 保險	35,742	-	-	-		35,742
2000 業務費	74,162	1,534,821	-	-		1,608,9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4	4,999	-	-		6,483
2006 水電費	14,814	-	-	-		14,814
2009 通訊費	400	17,162	-	-		17,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8,277	330,224	-	-		338,5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109	-	-		149
2027 保險費	270	-	-	-		2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257	-	-		1,407
2039 委辦費	-	997,426	-	-		997,426
2051 物品	8,266	3,787	-	-		12,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45	172,578	-	-		208,2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0	-	-	-		9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1	-	-	-		8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4	-	-	-		2,234
2072 國內旅費	525	4,920	-	-		5,44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76	-	-		276
2078 國外旅費	-	1,417	-	-		1,417
2081 運費	49	-	-	-		49
2093 特別費	217	-	-	-		217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375,552	2,080	-		377,63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4,161	-	-		24,16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080	-		2,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1,098	-	-		331,098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293	-	-		20,293
4000 獎補助費	40,708	13,077	-	-		53,78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2,382	-	-		12,382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40,708	-	-	-		40,708
60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8	法務部主管				
				臺灣高等檢察署	921,533	1,605,183	53,785	-
				司法支出	921,533	1,605,183	53,785	-
				1 一般行政	921,533	74,162	40,708	-
				2 檢察業務	-	1,531,021	13,07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2,584,907	3,800	377,632	-	-	381,432	2,966,339
4,406	2,584,907	3,800	377,632	-	-	381,432	2,966,339
-	1,036,403	-	-	-	-	-	1,036,403
-	1,544,098	3,800	375,552	-	-	379,352	1,923,450
-	-	-	2,080	-	-	2,080	2,080
-	-	-	2,080	-	-	2,080	2,080
4,406	4,406	-	-	-	-	-	4,4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	-	24,161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	-	-	24,161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	-	-	24,161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80	331,098	20,293	-	-	3,800	381,432
2,080	331,098	20,293	-	-	3,800	381,432
-	331,098	20,293	-	-	3,800	379,352
2,080	-	-	-	-	-	2,080
2,080	-	-	-	-	-	2,0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4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六、獎金	173,834	
七、其他給與	5,778	
八、加班費	112,378	超時加班費84,5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398	
十一、保險	35,7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1,533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41	342	-	-	16	16	-	-	7	7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1	342	-	-	16	16	-	-	7	7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	-	-	-	379	380	746,155	713,199	32,95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79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1人，經費50,028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所需經費23,932千元。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822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3)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所需經費3,000千元，辦理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AI算力平台研究人力。 (4)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6人，所需經費17,592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及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 (5)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682千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委外人力。
3	3	-	-	-	-	379	380	746,155	713,199	32,95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261	0	0.00	0	28	5	EAD-5193。 電動汽車(含 電池)。
2	機車	1	95.06	124	624	31.30	20	4	2	CYU-230、CYU-231。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8.80	48	9	11	BD-301。 預計115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31.30	52	51	11	233-WB。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31.30	52	51	5	ANA-7150。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8.80	48	26	17	KJA-0312。
1	特種車－其他	4	96.09	1,998	1,668	31.30	52	9	5	2581-QT。 勘驗車，預計 116年9月汰換 。
1	特種車－其他	4	97.07	1,997	1,668	31.30	52	9	5	0482-UW。 勘驗車，預計 116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其他	4	97.07	1,998	1,668	31.30	52	51	5	0483-UW。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7	1,998	1,668	31.30	52	51	7	0485-UW。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7	1,997	1,668	31.30	52	51	5	0366-QH。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9	1,987	1,668	31.30	52	34	5	BLJ-1859。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2.10	1,969	1,140	31.30	36	26	6	BTV-7571。 油電混合動力 偵緝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6	1,987	1,668	31.30	52	26	6	BWD-950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7	2,755	1,668	28.80	48	26	6	BXG-323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4.06	1,996	1,668	28.80	48	26	7	CAN-3771。 勘驗車。
	合 計				23,448		717	474	1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9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13,977.85	334,602	579	1處	954.09	-
二、機關宿舍	79戶	5,930.37	106,547	36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610.07	12,540	3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5,099.38	89,555	312	-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
合 計		19,908.22	441,222	940		954.09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931.94	-	-	579
-	-	-	-	-	5,930.37	-	-	361
-	-	-	-	-	220.92	-	-	13
-	-	-	-	-	610.07	-	-	36
-	-	-	-	-	5,099.38	-	-	312
-	-	-	-	-	-	-	-	-
-	-	-	-	-	20,862.31	-	-	9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全民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4080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費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勵金			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2)3423300100			件獎勵金。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問金			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3,785	-	-	53,785
-	53,785	-	-	53,785
-	12,382	-	-	12,382
-	12,382	-	-	12,382
-	12,382	-	-	12,382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40,708	-	-	40,708
-	40,468	-	-	40,468
-	40,468	-	-	40,468
-	240	-	-	240
-	240	-	-	24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91	2,247	5	197	2,247
考 察	2	40	995	2	46	1,06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1	422	1	21	390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130	830	2	130	79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84	加拿大	加拿大之皇家騎警隊、皇家檢察院	參訪加拿大之皇家騎警隊、皇家檢察院瞭解其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以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新興毒品監測系統。	116.01-116.12	10	2
02 參訪韓國檢察機關，如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與交流偵辦虛擬資產犯罪案件經驗-84	韓國	韓國檢察機關	因國內利用虛擬資產進行的新型犯罪急劇增加，我國現已積極建立打擊新型犯罪系統，參考鄰近國家韓國最高國家檢察機關大檢察廳於112年已撥款超過9.86億韓元（約73萬美元），用於調查加密貨幣相關犯罪，並於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成立「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打擊加密貨幣詐騙等犯罪行為，藉由瞭解韓國檢察機關目前所建立之「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等打擊利用虛擬資產犯罪業務之運作模式，以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打擊利用虛擬資產進行的新型犯罪系統。	116.01-116.12	4	5

檢察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2	202	27	591	檢察業務	無	
175	144	85	404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84	法國(巴黎)	選派優秀檢察機關人員至國外參加研討會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預計參加法國(巴黎)研討會。	7	3	177	221

檢察署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4	422	檢察業務	美國(田納西州)	112.04	2	255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測謊人員出國受訓-84	美國(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	培育檢察機關專業測謊人力，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科技偵查能量。	116.01-116.12	74	1
02 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主辦訓練課程(分次執行)-84	泰國曼谷	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每年定期於曼谷邀請各國執法與司法人員參與內容遍及金融、毒品、虛擬通貨相關之偵查培訓課程，由美國國內有關機關的專家授課，為增進我國辦案人員偵辦跨國案件知識技能，深化國際合作，擬規劃1-2次相關訓練。	116.01-116.12	14	4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29	86	182	497	檢察業務	0
		38	90	205	333	檢察業務	5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 84	北京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	兩岸跨域智慧財產權案件年增，營業秘密侵害、非法影音串流、網購平台侵權問題等，均為近年備受關注之智慧財產案件類型。兩岸產學界每年辦理智慧財產議題會議，如「海峽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等，均研討智慧財產權法制及執法趨勢，應有參與交流必要，以促進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及執法共識。透過會議研討及與會人員交流，掌握兩岸智慧財產議題及執法情況，建立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及執法合作共識。	116.01-116.12	5	3

檢察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6	96	84	276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23,000	1,608,12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23,000	1,608,122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3,785	-	-	2,584,907
-	53,785	-	-	2,584,9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0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08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5,761	173,591	-	381,432	2,966,339
205,761	173,591	-	381,432	2,966,339

**臺灣高等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身心障礙照顧服 務資源布建計畫	113-117	0.64	0.20	0.16	0.12	0.16	1. 行政院112年9月19 日院臺衛字第1121 035083號函、113 年4月15日院臺衛 字第1131007587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80. 51億元，其中編列 於本署0.64億元、 衛生福利部437.70 億元、縣市政府配 合款42.17億元。 3. 本計畫116年度預 算編列於「檢察業 務」科目。
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2.0	115-119	31.09	-	4.37	4.75	21.97	1. 行政院114年11月2 1日院臺衛字第114 5021910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總經費819. 59億元，其中編列 於本署31.09億元 、衛生福利部163. 56億元、縣市政府 配合款624.94億元 。 3. 本計畫116年度預 算編列於「檢察業 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3,718	709,908
1.3423301000			283,718	709,908
檢察業務				
(1) 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執行	116-116	1.本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由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並設置各司法精神病房。法務部協助建置相關安全維護設備與安全維護人力，相關費用法務部責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2.各司法精神病房設置完成後，法務部命本署與各司法精神病房簽署「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執行委託契約書」並據以委託各司法精神病房病房收治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人以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處分。 3.是前揭收治對象於住院期間由各司法精神病房進行相關醫療行為、提供執行期間飲食、衣被等生活所需，並聘僱安全維護人員以確保執行處所與社會安全之維護，以期達到受處分人於期間結束後得以降低再犯風險，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126,500	345,000
(2)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	116-116	1.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強制治療，大法官作出第799號解釋宣告刑法第91條之1、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等規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並未抵觸憲法比例原則，亦未違背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僅警告性宣示有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限期有效改善。大法官並指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若	144,352	364,354

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3,800	-	997,426
-	3,800	-	997,426
-	2,800	-	474,300
-	1,000	-	509,70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新興毒品趨勢研究及相關防制作為--依托咪酯為中心委託研究案	116-116	「長年」運作，結果恐有趨近刑罰的可能，此部分悖離憲法明顯區隔要求意旨，有關機關應限期改善。 2.基此，法務部針對有意願之醫療院所補助設置經費與安全維護人力，設置得以收容受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執行處所，相關費用責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設置完成後法務部指定本署與各強制治療執行處所簽訂委託收治契約。委託執行處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再犯風險評估等處遇，透過醫療專業，制定符合加害人個別治療計畫，施以個別治療、團體治療、職能治療、特殊團體治療等課程外，亦加強其法治教育、情緒教育、性別主流化教育等課程。提供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領域整合治療及多元復健活動，藉此提昇性侵犯性別平等意識與建立其性別自主意識，以降低再犯風險，復歸社會並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隨著全球毒品市場的變遷，新興毒品的類型與使用方式日益多樣，依托咪酯（Etomidate）原屬醫療用短效麻醉藥品，近年因配合電子菸使用相對容易、價格低廉、起效快速，逐漸成為新興濫用物質，並常以「煙彈」型態流通，使用族群與濫用場域均有擴大趨勢，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及毒品防制工作形成新興挑戰。依托咪酯	746	554

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經列為毒品管制後，相關案件數量、施用者特性、再犯風險、處遇需求問題，均有待透過實證資料加以釐清，俾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處遇模式建立及跨機關合作之依據。本署於民國114年度首次辦理「新興毒品趨勢研究及相關防制作為一依托咪酯為中心」委託研究案，蒐集國內外現有關於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管制之法律規定與修法沿革，佐以晚(新)近就依托咪酯濫用危害性之相關醫療、法律研究文獻並參考各國依托咪酯管制相關研究之結論，進行系統式梳理與分析後，研擬相關管制政策，後續將延續前計畫，持續評估司法偵查端與衛生端之協作機制，檢視現行法規體系與執行面需求，以強化面對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變動趨勢之整備能量，形塑完善預防、偵查與管制體系，以落實有效防制新興毒品危害之目標。		
(4) 智能障礙（含自閉症） 者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執行	116-116	1.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由衛福部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法務部補助安全維護人力經費，設置得以收容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之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相關費用法務部責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2. 於設置完成後將由法務部指定本署與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收治契約，由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之智能障	12,120	-

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1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礙（含自閉症）者相關生活照顧與醫療服務，並聘僱安全維護人力以確保執行處所與社會安全之維護，以期達到受處分人於期間結束後得以降低再犯風險，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